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5號

上　訴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
被　上訴人　賴艾礽
　　黃帷瑄
　　蔡承芯
　　劉秀芬
　　林振偉
　　廖偉彬
　　張文權
　　蔡景全
　　黃楷伶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爾斯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1日無預警倒閉，致全台灣各地分校之約定課程均停止，所有已繳費學員權益均受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均係與威爾斯公司簽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之學員，修業期限依契約書第3條雖記明為4個月，惟此僅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短期補習班之修業期限只能為1個月至1年6個月之權宜措施，實際修業期限，如加計多元課程、無次數限制之保留延後課程、多益未達900分不限

時數重修、及獎助金之補助等，已接近可終身學習，不受契約書所載4個月期限之限制。

㈡威爾斯公司本應按系爭補習服務契約履行，詎料，竟於105年1月21日無預警宣布歇業，致被上訴人等之學習美語權益受損，依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第12條之約定，威爾斯公司應按各學員已繳費用加計30%退費用予被上訴人，並結算相關費用及獎學金。

㈢威爾斯公司曾與被上訴人簽署定型化契約，同意被上訴人分期繳納補習費；上訴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據此與被上訴人簽訂「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由上訴人依該約定書，一次將全額學費撥付給威爾斯公司，並受讓威爾斯公司對被上訴人之補習費債權。上訴人固主張雙方係另外成立一消費信貸契約，於威爾斯公司惡性倒閉後，被上訴人仍應繼續給付分期金額予上訴人，惟：

1.系爭約定書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參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系爭契約約定之商品屬於持續性服務之性質，非一次性交付之有形貨品，此項交易有賴於威爾斯公司按時提供所約定美語教學之服務內容，被上訴人再按期繳納分期款項，以構成完整之三方履約交易過程。此項服務能否按時完整給付，就消費者而言，顯然存有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自應認系爭定型化約款違反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而為無效。

2.又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既屬定型化契約，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應給予消費者30日以內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而依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簽約過程，已屬違反前述之規定，被上訴人本得主張系爭約款不構成契約內容。況其中關於「申購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本件債權已移轉讓與，應依債權受讓人之指示繳交分期款項，絕不得以所購商品之服務及瑕疵擔保、保固、保證、贈品售後服務

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等之事由，拒絕繳交分期款」等上訴人可以完全免責暨顯失公平之文字，自無約束申購者即被上訴人之效力。

㈣綜上所述，自整體交易秩序觀之，上訴人既與威爾斯公司及其他貸款業者間，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存在一緊密關係，從而結合成一體以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有經濟上之一體性，應認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被上訴人即得以對抗威爾斯公司之事由對抗上訴人，始符誠信原則。茲威爾斯公司既已無法繼續提供課程服務予被上訴人，並經被上訴人終止系爭補習服務契約，被上訴人自得以之對抗上訴人，主張再無繼續給付分期款項之義務。茲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之分期餘額，詳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270條及第264條之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分期餘額債權均不存在。

㈤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威爾斯公司返還補習費部分，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及一部敗訴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一、三項)，就此部分，威爾斯公司及被上訴人均未上訴，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另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並非威爾斯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且該補習服務契約與兩造間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亦非屬同一契約，縱被上訴人終止渠等與威爾斯公司間之補習服務契約，亦與上訴人無涉。又同時履行抗辯權係屬訴訟上之「一時性」抗辯權，非屬實體法上的抗辯，即非權利障礙或權利消滅之抗辯權，縱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繼續給付補習費，然僅係上訴人於該障礙消滅前，無從行使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爾，亦不生債權消滅之效果。故本件被上訴人提起確認之訴，實欠缺確認利益。

㈡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簽署之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約定之修業期限僅有4個月，其他契約書所載「多元課程終身」、「可無次數保留延後課程」、「多益未達900分限時數重修」及「獎助金補助」等內容，因不符合教育部103年1月3日修正公佈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僅屬贈品，而為威爾斯公司就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之附隨義務，核與被上訴人給付補習費之義務，並非立於對待給付之關係。茲被上訴人迄威爾斯公司歇業前，實際修業之期間均已逾4個月，被上訴人自有給付全數補習費之義務，不得以威爾斯公司尚有附隨義務未履行作為抗辯。被上訴人既於威爾斯公司停業前已完成所有課程，渠等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及第259條規定向威爾斯公司主張終止契約，自屬無據。

㈢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均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分別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兩者間亦非具有附屬公司之性質，且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間之補習服務契約書，亦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不同。上訴人既已代被上訴人履行全部補習費給付之義務，自得依前開分期付款約定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分期款，縱威爾斯公司確因停業而無從履行補習服務契約之內容，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被上訴人亦無從以對抗威爾斯公司之事由對抗上訴人。

㈣本件兩造間涉及之分期付款契約，並非單純消費糾紛，基於一般經濟學理論，遞延性商品本身即具有相當風險，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明知。被上訴人等既自行選擇威爾斯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並就其本應一次付清之服務費用，選擇以分期付款方式償付，並接受該分期付款之條件，即同意威爾斯公司將該債權讓與上訴人，則其等應自負遞延性商品之風險，自無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違反誠信原則」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情。

㈤被上訴人既已承認，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係為規避教育部修正公佈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而將部分

課程約定為「贈品」，則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就此所為虛偽意思表思，顯屬脫法行為，應屬無效。縱非無效，然渠等所為之虛偽表示，實非上訴人所得知悉，否則造成上訴人錯誤評估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風險，被上訴人顯有違反契約上之誠實告知義務，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被上訴人自不得以威爾斯公司就「贈品」部分陷於給付不能等事由，對抗債權受讓人即上訴人。

㈥依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特約事項之約定，被上訴人若欲取得選修課程之資格，除需「本契約修業期滿」之條件成就外，尚需繳納教材費用；且選修課程之課程門數、修業時間、保留次數與時間均有限制，並非當然取得選修課程之資格。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已依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特約事項所載之「修業期滿」、「繳付1,500元」之要件，而由威爾斯公司發予VIP選修卡，而取得選修課程之資格，縱其等曾取得獎學金及書籍費，亦無從推知被上訴人是否已取得選修卡之事實，繼而主張威爾斯公司負有給付選修課程服務之義務。則被上訴人主張威爾斯公司未履行選修課程之給付義務，因而以此拒絕給付補習費，並以之對抗上訴人，實無足取。

㈦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㈠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簽立系爭補習服務契約，向威爾斯公司購買美語課程，商品總價如原審卷第178頁約定總價欄所示金額。

2.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簽約日期、課程內容、贈品內容、修業期間及與上訴人約定分期付款總金額、期數、期付金、已繳金額、分期餘額如原審卷第205 頁附表所示。【因

被上訴人均另繳予威爾斯公司訂金100元，因此被上訴人實際已繳金額應再加計100元】。

3.上訴人已將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補習費，一次全數支付予威爾斯公司。

4.威爾斯公司將對於被上訴人課程補習費分期價金債權讓與上訴人。

5.威爾斯公司於105年1月21日無預警倒閉歇業，已無法繼續提供被上訴人補習服務。

㈡主要爭點：

1.威爾斯公司依系爭服務契約應提供被上訴人補習服務之修業期間為何？

2.被上訴人就威爾斯公司歇業後之修業期間課程是否有給付費用之義務？

3.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課程費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足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分期餘額之債權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從而，兩造間有無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關係存在即屬不明確，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其就本件確認訴訟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㈡被上訴人主張因威爾斯公司於105年1月21日無預警倒閉歇業，停止補習服務，故終止與威爾斯公司間之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並請求威爾斯公司依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第13條第2款之約定，按被上訴人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之費用、相

關書籍費、及依約未給付之獎學金(此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上訴人因受讓系爭債權，威爾斯公司對被上訴人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爰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㈡上訴人雖主張依據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之補習服務契約，修業期間僅為4個月，超過部分為贈品，威爾斯公司就主給付義務已履行完畢，被上訴人仍應依補習服務契約履行其給付補習費之義務云云。惟：

1.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上訴人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書，雖約定修業期間為4個月、課程時數為96小時、每週授課時數6小時（原審卷第36～52頁、209頁）。惟觀諸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1條第1項、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得以選修卡選修專業選修課程或認證課程（以下簡稱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同一時間內僅得修習一門，選修之期間自本契約第三條修業期間所示之起日起算四年（丙○○為一年、辛○○為二年六個月）」；且依據威爾斯公司廣告文宣記載：「凡報名美語菁英專案班（四年期），不僅可領取104合作獎助學金＄6000，還可再申請威爾斯美語學習獎勵金喔！」等語（原審卷第267頁）；再觀諸威爾斯公司「課程註冊證明」記載「美語菁英專案班」之課程僅區分一年期、二年期、四年期，並無4個月期之班別（見原審卷第79頁、86頁、262頁、268頁）；另被上訴人乙○○之「學員資格保留申請書」上記載之課程為「菁英專案四年期」（原審卷第85頁）等情觀之，

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其等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補習服務契約所約定之修業期間，實際上應為4年（黃惟瑄一年，辛○○二年六個月），而非4個月一情，自屬有據。上訴人主張威爾斯公司已履行契約完畢，超過4個月部分之修業期間為贈品，只是附隨義務，被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補習費云云，自無足採。

3.況且，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分期繳納補習費之期數，分別為24期(2年)、及36期(3年)，若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之修業期限僅有4個月，上訴人豈有可能同意被上訴人分期達24個月或36個月之理。

4.另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未提出選修卡或已取得選修資格之證明，無法享有贈品之權利云云。惟衡諸被上訴人在威爾斯公司倒閉之前，實際修習之時間均已逾4個月，若未取得選修之資格，豈有於4個月期滿後，繼續在威爾斯公司修習課程之理，足可推認被上訴人均已具有選修之資格甚明，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㈣被上訴人以威爾斯公司未履行債務而終止契約，為有理由：

1.依據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第13條約定：「乙方（即威爾斯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上訴人）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理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30%退還甲方。二、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費用。」茲威爾斯公司無預警歇業致生給付不能之情形，其情節明顯重於上開契約所定條款，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被上訴人主張依上開契約條款終止補習服務契約，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威爾斯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

2.又系爭補習服務契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則被上訴人等人就終止後未上課之費用，自無再繼續繳納之義務，乃

屬當然。

㈤被上訴人等就已修習之課程部分，亦無積欠威爾斯公司補習費：

被上訴人自其等各自簽訂契約之修業日起，至105年1月20日威爾斯公司歇業止，再扣除保留日數後，即為被上訴人實際修業之日數，依此計算：

1.被上訴人壬○○自103年1月26日起至105年1月20日止（扣除資格保留104年8月17日至105年1月20日（申請書記載至105年3月1日，見原審卷第54頁），被上訴人壬○○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7月又10日，應繳補習費用應為108,100元×（ 1年7月又10日/4年）＝16,437元。是被上訴人壬○○實際已繳金額（69,100元）已逾應繳費用，自無積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2.被上訴人丙○○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2份補習契約，總價分別為48,100元（自103年11月13日起）、24,100元（自103年12月10日起），修業期間均為一年，扣除被上訴人丙○○資格保留期間（104年6月15日起至威爾斯停業之105年1月20日止，保留申請書記載至105年6月15日，見原審卷第53頁），被上訴人黃惟瑄實際修習日數分別為7個月、6月又4日，應繳補習費用為28,058元（48100元x 7月/12月）、11950元（24100× 6月又4日/12個月），而被上訴人丙○○實際已繳金額（28,100元、13,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3.被上訴人庚○○自103年8月27日起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4月又25日，應繳補習費用為20,234元【57,700×（ 1年4月又25日/4年）】，而被上訴人庚○○實際已繳金額（27,3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4.被上訴人己○○自102年9月16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實際修業日數為2年4月又25日，應繳補習費用為63,305元【108,100×（ 2年4月又5日/4年）】，而被上

訴人己○○實際已繳金額（84,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5.被上訴人甲○○自103年4月5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9月又16日，應繳補習費用為48,496元【108,100×（ 1年9月又16日/4年）】，而被上訴人甲○○實際已繳金額（66,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6.被上訴人戊○○自103年2月8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扣除資格保留期間（104年3月21日至105年1月20日，保留申請書記載至105年3月21日，見原審卷第56頁），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1月又14日，應繳補習費用為30,282元【108,100×（ 1年1月又14日/4年）】，而被上訴人戊○○實際已繳金額（66,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7.被上訴人乙○○自102年12月27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扣除資格保留期間（103年8月12日至103年10月12日、104年3月14日至104年5月14日、104年8月12至104年9月12日，見原法院105訴字第1414號卷第48頁、原審卷第55頁），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7月又25日，應繳補習費用為44,646元【108,100×（ 1年7月又25日/4年）】，而被上訴人乙○○實際已繳金額（72,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8.被上訴人辛○○自103年12月15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1月又6日，應繳補習費用31,667元【72,100元x（ 1年1月又6日/2年6月）】，而被上訴人辛○○實際已繳金額（26,100元），扣除告威爾斯公司上開無故停業應退還之費用33,930元(參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已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9.被上訴人丁○○自103年4月15日至威爾斯公司105年1月20日停業止，實際修業日數為1年9月又6日，應繳補習費用為47,756元【108,100×（ 1年9月又6日/4年）】，而被上

訴人丁○○實際已繳金額（66,100元）亦已逾應繳費用，自無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費用。

㈥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依據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代被上訴人一次全額給付補習負予威爾斯公司後，再由威爾斯公司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分期給付債權讓與上訴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自得以其對抗威爾斯公司之事由，對抗上訴人：

1.查，茲威爾斯公司於105年1月21日無預警歇業，致被上訴人無法繼續依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之內容修習相關課程，則被上訴人就威爾斯公司歇業後未能繼續修習課程部分，自得拒絕給付補習費用，已如前述。茲上訴人之債權既受讓自威爾斯公司，則被上訴人據此拒絕給付歇業後之補習費予上訴人，即屬有據。

2.又威爾斯公司於105年1月歇業前，被上訴人就已修習之課程亦未積欠威爾斯公司任何補習費用，亦如前述。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亦任何債權至明。則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仍有附表所示之分期餘額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壬○○39,000元之債權、對丙○○31,000元之債權、對庚○○30,400元之債權、對己○○24,000元之債權、對甲○○42,000元之債權、對廖瑋彬42,000元之債權、對乙○○36,000元之債權、對辛○○46,000元之債權、對丁○○42,000元之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陳毓秀

法　官　高英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與威爾斯公司之契約			與遠信公司之契約			
	簽約日	修業期間	補習費總額	撥款日	期數 每期金額	已繳金額	分期餘額
壬○○	103.01.26	103.01.26 ～ 103.05.25	108,000	103.02.10	36 3,000	69,000	39,000
丙○○	103.11.07	103.11.13 ～ 104.03.12	48,000	103.11.13	24 2,000	28,000	20,000
	103.12.04	103.12.10 ～ 104.04.09	24,000	103.12.11	24 1,000	13,000	11,000
庚○○	103.08.21	103.08.27 ～ 103.12.26	57,600	103.08.28	36 1,600	27,200	30,400
己○○	102.09.12	102.09.16 ～ 103.01.15	108,000	102.09.26	36 3,000	84,000	24,000
甲○○	103.03.30	103.04.05 ～	108,000	103.04.03	36	66,000	42,000

（續上頁）

		103.08.04			3,000		
戊○○	103.02.08	103.02.08 ～ 103.06.07	108,000	103.02.13	36 3,000	66,000	42,000
乙○○	102.12.27	102.12.27 ～ 103.04.26	108,000	103.01.06	36 3,000	72,000	36,000
辛○○	103.12.09	103.12.15 ～ 104.04.14	72,000	103.12.31	36 2,000	26,000	46,000
丁○○	103.04.09	103.04.15 ～ 103.08.14	108,000	103.04.16	36 3,000	66,000	42,000